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佘山镇天文路（九江公路-九江公路）中修工程采购活动，本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佘山镇天文路（九江公路-九江公路）中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23821.4130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9.9698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5日